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决议草案

15/...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和使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一切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也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最高级会议、以及大会及其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用水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关于用水和发展与管理行动计划》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二十一世纪议程》和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以及 1996 年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 人权理事会的非成员国。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 “生命之水”国际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7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实现与使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 其中包括 1999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水与健康议定书》、2001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消息》、2008 年第三次南非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 在这方面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 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 按照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到 2015 年使无法得到或负担得起安全饮用水以及无法使用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00 万人没有机会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在其 2010 年联合监督方案报告中所界定的优质水资源, 而且超过 26 亿人没有机会使用基本卫生设施, 并且惊慌地指出, 由于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 每年大约有 150 万名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 有 44,300 万个日子无法上课,

重申国际人权法文书,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涉及缔约国在使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义务,

回顾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和跨国公司以及其他商业企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

1. 欢迎独立专家关于与使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工作, 其中包括在收集其汇编¹的良好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与她的专题报告所涉及的一切地区的有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 以及国别访问团所进行的工作;

2.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确认了作为一种人权享受安全和干净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认为那是充分享受生活所必需的权利和所有的人权;

3. 申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在身体和精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密不可分的权利, 以及享受生活 and 人的尊严的权利;

¹ A/HRC/15/31/Add.1。

4. 吁请独立专家继续从事有关其任务一切方面的工作，包括进一步澄清人权义务的内容，例如在同各国、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以及有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协调时，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不歧视义务；

5.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第二份报告²，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她的建议和对于国家人权义务和授权提供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非国家提供者之人权责任的解释；

6. 重申各国对于确保完全实现所有人权具有主要责任，授权第三方提供安全饮用水和/或卫生设施，并不能免除该国应有的人权义务；

7. 确认各国按照其本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可以选择使用非国家部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且不论其提供的方式为何，应该确保透明、不歧视和可以问责；

8. 吁请各国：

(a) 制定适当的工具和机制，其中可能涵盖该部门的立法、全面计划和战略，包括金融措施，逐步做到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彻底实现，其中包括目前缺少服务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b) 确保规划和实施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过程完全透明，以及有关地方社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

(c) 特别注意属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包括为此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d) 适当时，在确保提供设施的整个过程中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

(e) 按照所有国家的人权义务，制定并实施对于服务提供商的有效监管框架，让公众监管机构有足够的力量去监督和执行这些规定；

(f) 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以补救侵犯人权情事，为此建立可在适当层级上使用的问责机制；

9. 回顾各国应该确保非国家设施提供者：

(a) 在其整个工作流程中，履行其人权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积极致力于发现潜在的侵犯人权情事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解决的办法；

(b) 致力于定期供应安全、可接受、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优质足量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c) 适当时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以便识别、并帮助解决人权挑战；

² A/HRC/15/31。

(d) 为用户研拟组织层级的有效申诉机制，不要阻挠使用以国家为基础的问责机制的机会；

10.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所发挥的、特别是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并且促请各发展伙伴在拟定和实施发展计划、以支助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时，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13.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